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225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彭湘芝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許瓊方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萬陸仟柒佰捌拾玖元及  
13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  
14 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15 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緣債務人彭湘芝邀同債務人許瓊方為連帶保證人，向債  
18 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76,789  
19 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20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1 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  
22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彭湘芝未依約履行  
23 繳款，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許瓊方既為連帶保證人，  
24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9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3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3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225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6,789 元	許瓊方、彭 湘芝	自民國113 年9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6,789 元	許瓊方、彭 湘芝	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